附件2

承 诺 书

本单位承诺：

1. 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2. 提供的相关合同和证明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3. 若属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单位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相关管理办法要求，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的孵化场地用于招引孵化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企业（项目）入驻，不存在未约定在我区工商注册登记期限的企业（项目）入驻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违背的事实，同意取消房租补贴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申报单位（印公章）

年 月 日